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宏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宏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現年38歲，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法律及投資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路偉國際律師所。彼曾創立希格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國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現為廿一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委任函可於兩年初步任期屆滿前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按照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按細則接受重選。劉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承擔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劉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